

2022 年度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 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主要职责
-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机构设置
-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主要职责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相关公益活动，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四股一室、一组，分别是执法一、二、三股、数字城管股、办公室和法规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03.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6.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0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06.03		60	2306.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6.03	23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	3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8	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8	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3.18	21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6.03	23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社区管理事务	1859.24	18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1.24	9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94	2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94	2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6.03	1408.03	89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	32.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8	97.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8	97.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攻关补助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3.18	1205.18	898.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6.03	1408.03	898.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9.24	961.24	898.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1.24	961.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0.00	198.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94	243.94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94	243.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77	105.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08	97.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03.18	2103.18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6.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06.03	2306.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6.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06.03	总计	64	2306.03	2306.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6.03	1408.03	8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77	105.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	6.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3	65.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	32.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8	97.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8	97.08	0.00
2101101	行单位医疗	76.07	76.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	21.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3.18	1205.18	89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3.18	961.24	89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6.03	1408.03	89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1.24	961.2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0.00	198.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0.00	0.00	7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94	243.94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94	243.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6
30101	基本工资	79.75	30201	办公费	27.81
30102	津贴补贴	493.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6	30207	邮电费	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36	30211	差旅费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30	30214	租赁费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2
30302	退休费	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7.69		公用经费合计	11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发生额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2	0.00	0.00	0.00	20.52	0.00	20.38	0.00	0.00	0.00	20.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2306.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06.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25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专项项目未竣工，未申请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6.3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2306.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06.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0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3.57 万元，

下降 109%，主要变动情况：工资项目及人员调动调整。

2. 项目支出 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0.5 万元，下降 69.1%，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专项项目未竣工，未验收结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0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25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专项项目未竣工，未申请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3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减 0 万元， 增降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0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6.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1.35 万元，下降 22.61%；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专项项目未竣工，未验收结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52 万元的 99.3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7 万元，下降 90.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预算 20.52 万元的 99.3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预算 20.52 万元的 99.3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与上年持平。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未涉及有公务车辆需要处置更换，支出比上年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勤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 万元，增长 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资架构变动和人员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8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94%。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更新对比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85.7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85.7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46.4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2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25）%</p>
	<p>2、产出方面：</p> <p>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我镇 93.08 平方公里进行航拍，工作完成质量合格，对农房违建情况进行及时监测。</p>
	<p>3、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从比对结果上来看，航拍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变化图斑，包括农房新建、加建、搭建雨棚等任何形式的“风吹草动”都能精准发现，为清除违章建筑工作奠定基础。</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p> <p>（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p>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4、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85.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53.7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344.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9.1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7.27）%
	5、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委托第三方，招聘 50 名特勤服务人员，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良好，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6、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聘请特勤人员在北环路重大项目投产区域，镇中心居民社区等流动商贩密集、市容秩序维护难度大的区域参与市容管理，解决市容管理难点和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三）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四）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2012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6.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4.6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黄佳怡	项目经办人	朱桂娟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29118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做好统一换装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综管函〔2017〕1955号)、《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统一换装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综管函〔2017〕1955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统一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 国家住建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7日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 根据市政府复函精神, 换装范围为全市城管系统从事执法和管理工作的(即包括镇街城市综合管理分局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在编在职人员和普通聘用人员, 费用由市、镇两级财政全额拨付, 首次换装费用5515元/人, 后续每年的制服服装费用约1661.13元/人。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 我分局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均需按规定规范穿着城市管理执法制服, 按实际情况保证到每一名同事的换装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换装人次	80人次	83人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制服质量合格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制服供货完成及时率	90%	93%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制服使用率(%)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6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0%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清溪镇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统一换装的请示-清综管〔2017〕63号、清财复〔2017〕459号、服装订购合同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朱桂娟	联系电话: 8729118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 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2018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5.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9
	项目负责人	黄佳怡	项目经办人	朱桂媚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29118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1、关于申请增聘四名工作人员的请示 收文编号【2017】4007号 2、关于申请专职工作人员及相关经费的批复 清府办复【2018】15号 3、关于设立城市管理分片区执法内设机构的批复 清府办复【2018】182号 4、关于增加2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请示 收文编号【2020】7787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经镇政府同意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了共计9名人员, 基本保证了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0	劳务派遣人数	9人	9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3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协助完成执法、法工作情	协助完成精管化、法规组、城管股、综合股完成相关事务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人才派遣协议书、外派员工劳动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朱桂媚 联系电话: 8729118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2031		项目名称	城管大楼运行维护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43.1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43.1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3.13		
	项目负责人	黄佳怡		项目经办人	朱桂媚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29118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申请增加城管大楼后勤专项经费的请示》(清综管【2016】43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经镇政府同意, 按大楼实际办公人员数量, 以人均6250元标准拨付大楼运行费用, 费用主要支付大楼运行费(饭堂伙食费、大楼水、电费、大楼后勤人员保洁保安劳务费、设备、大楼维修等零星工程费用), 2022年基本能保障大楼各部门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大楼办公人员数量	229人	238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办公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6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接待工作满意度	9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合计					100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朱桂媚			联系电话			8729118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 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2043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朱惠民	项目经办人	殷庭安	经办人联系电话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溪镇城市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镇精管办统筹, 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特色项目建设, 由镇城管、公用、公安、交警、交通、规划、城市更新、网格等成员单位申请使用, 区别于各职能部门日常业务涉及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城市精细化管理特色宣传项目	≥5个	5个	1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60%, 得6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4
合计				100	*	*	*	96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年初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合理, 上半年申请额度不足, 下半年财政支付压力大, 导致申请额度有难度, 支付不及时。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庭安 联系电话: 135383758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4114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基建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36.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16.6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朱惠民		项目经办人	殷庭安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538375800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97号《关于同意调剂一批交通路口微改造工程费用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234号《关于同意实施微改造一批交通路口提升节点品质的复函》、清办复〔2021〕308号《关于同意实施北环路与松上路交叉口升级改造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清凤路及北环路一批路口微改造项目结算, 已完成相关项目的结算财审, 待支付工程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城市精细化管理特色项目建设	≥8个	14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 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 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 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 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 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 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5	
						10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5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个别项目(松上路口)财审结算资料提交不及时, 导致无法申请支付资金; 2. 全镇财政支付压力大, 今年暂未能够申请到资金配额, 无法支付工程款项。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庭安			联系电话			135383758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66214		项目名称	城管管理整治专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0.73		
	项目负责人	蔡志斌		项目经办人	徐育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56597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做好自行车停放区划设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设置管理指引》、东安〔2022〕5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东莞市城管系统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东城综〔2023〕31号、《东莞市2022年上半年各园区、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表》《东莞市2022年下半年各园区、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查处燃气隐患点和燃气企业违法情况72处, 依法查封液化石油气瓶2169瓶, 燃气类立案案件有32宗, 罚款金额为18.885万元, 2022年至今我分局联合出动职能部门和各村(社区)人数约8978人, 联合各村委会开展燃气安全整治行动76次。对全镇各出租房、商铺、三小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 目前我镇共排查出租屋、商铺和三小场所等29571间, 向住户、商铺负责人派发签收相关承诺书16190份, 派发各类燃气安全、热水器宣传单47000份, 张贴宣传海报1440份, 排查燃气热水器16190台, 现场拆除违规安装使用的热水器1046台, 现场整改其他隐患4531处, 现场安装报警器662台, 各村查出过期报废气瓶434瓶。根据《关于做好自行车停放区划设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设置管理指引》的文件要求, 我分局于2022年12月前已全面落实该项工作, 对辖区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较为密集路段进行划设, 进一步规范东莞市辖区城市道路范围内自行车的停放管理, 保障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美观, 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交通秩序, 打造便民利民、又规范有序的慢行交通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燃气入户检查户数	6000户	9077户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清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整治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75.40%	1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100%	96%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合计					100	*	*	*	8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与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巫俊杰			联系电话			8738033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 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66224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47.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47.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0.62
	项目负责人	黄佳怡		项目经办人	殷振杰	经办人联系电话	1511828955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口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口 普惠性支出项目口 一次性补助项目口 3. 上级补助支出类口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口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口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口 停建项目口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号)、东绿管图〔2017〕1952号《关于加快推进东莞数字城管系统二级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1. 视频监控服务, 31个摄像头动态监控15个燃气公司服务点、罗马垃圾填埋场、罗马大型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理站、城管服务驿站以及隐蔽违法倾倒隐患点等涉及城市管理领域方面的重点风控点, 与公安分局摄像头形成互补, 全面发挥视频监控作用。
 2. 城管移动终端服务, 针对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矛盾、新问题日益增多, 城市管理工作压力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 通过数字化城管工作, 为更方便快捷处理及时处理案件。
 3. 通过建设清溪数字城管二级平台系统, 一是与市城管局数字城管系统实现24小时无缝对接, 大大提高了案件的派发以及处理效率; 二是是镇城管分局内部实现案件的流转派发以及现场工作人员快速处理; 三是通过系统的大数据, 可以有效分析镇内各区域的案件数量、案件的种类, 从而实现有针对性的进行区域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视频监控服务数	31处	31处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视频监控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低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90%	9	
合计					100	*	*	*	99

佐证材料清单

综合服务服务协议、清溪镇智慧城管视频监控项目、东莞市清溪二级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综合服务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31个摄像头动态监控水浸隐患点及违法倾倒隐患点等处, 实现全方位监控, 对偏远地方的取证和巡查登记有极大的提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摄像头的覆盖面不足, 很多乱倾倒、乱摆卖的热点没有设点。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对已设点的摄像头重新评估, 迁移到合理位置。2、升级摄像头, 增加摄像头的智能识别功能。

填报人 殷振杰 **联系电话** 1511828955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66357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85.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59.7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44.1			
	项目负责人	蔡志斌		项目经办人	徐育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566597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以及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以及市委梁维东书记“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让城市变得更加干净、有序、安全”的城市经营理念, 根据《关于同意使用2018年专项经费结余款项试行购置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的批复》(清府办复〔2018〕296号)以及两个多月的整治成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0年8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3年7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特勤人员在北环路重大项目投产区域, 镇中心居民社区等流动商贩密集、市容秩序维护难度大的区域参与市容管理, 解决市容管理难点和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特勤人员数量	50人	50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考核达标率	8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60%, 得6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97%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及及时率	95%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购买城市管理特勤服务合同书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存在的不足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巫俊杰		联系电话		8738033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 7月 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66392		项目名称		存量建筑信息普查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6.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6.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蔡志斌		项目经办人		韩慧军	经办人联系电话	82867185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东莞市存量建筑信息普查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全面排查和统计清溪镇存量建筑, 开发东莞市存量建筑信息录入系统, 为全市建筑物建立统一的编码标准, 按程序分辨上别类逐项登记, 建立全市存量建筑信息数据库和台账, 为下一步分类处理各类存量建筑提供依据。确保了“两违”治理信息、自建房“民房”台账建立工作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测绘存量建筑数量	40000幢	40000幢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数据修正正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数据按时修复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效果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东莞市清溪镇存量建筑信息普查项目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江世豪	联系电话	828671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66420		项目名称	精管办应急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0		
	项目负责人	朱惠民		项目经办人	殷庭安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538375800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复办得【2018】15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镇精管办统筹, 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特色项目建设, 由镇城管、公用、公安、交警、交通、规划、城市更新、网格等成员单位申请使用, 区别于各职能部门日常业务涉及的专项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城市精细化管理特色项目建设	≥8个	8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75.70%	1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10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5
	10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5				
	合计					100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年初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合理, 上半年申请额度不足, 下半年财政支付压力大, 导致申请额度有难度, 支付不及时。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庭安			联系电话			135383758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87071		项目名称	清溪镇农民安居房的三维航拍更新比对项目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85.7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85.7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6.45			
	项目负责人	蔡志斌		项目经办人	韩慧军	经办人联系电话	82867185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东府【2020】2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东莞市农民住房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东府办函【2020】416号)、《东莞市农房违建行为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关于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一期)新增违建责任分析报告》(东城综【2020】61号)、《关于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局部更新比对(2020年第三季度)现场勘查情况报告》(东城综【2020】129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1年7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安居房管理工作部署,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农房建设管理, 根据《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东府【2020】2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东莞市农民住房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东府办函【2020】416号)、《东莞市农房违建行为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建立常态化三维航拍季度局部更新比对机制, 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农房违建, 为新增农房违建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或计划)	实际指标(或实)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航拍面积	93.08平方公里	93.08平方公里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项目通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工作任务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25%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90%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农民安居房的三维航拍更新比对项目合同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存在的问题与原因	财力紧张, 无法及时按预算支付工程款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反映问题, 及时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								
填报人	江世豪		联系电话		828671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600087071	项目名称	清溪镇一级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整治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7.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7.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蔡志斌	项目经办人	韩慧军	经办人联系电话	82867185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溪镇一级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整治工作行动方案》、《东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筑项目和建筑清理整改工作方案》(东府办【2018】22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及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确保我镇三个饮用水源水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筑项目和建筑的清理整改任务, 前期已基本整改完成, 保证了人民群众生活用水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整治违法房屋	71户	72户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清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整治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100%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江世豪	联系电话: 82867185